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在持续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2017 年 3 月 6 日